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4
3. 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配發基準	4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5
5. 選擇表格	5
6. 海外股東	6
7. 中期以股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買賣及寄發股息單及／或股票	8
8. 推薦意見及建議	9
9. 權益披露	9
10.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5港仙，即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列賬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就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呈之計劃，其賦予股東權利，可選擇透過配發列賬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歐逸泉先生

梁尚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博明先生

梁偉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同時亦宣佈股東可選擇以中期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據此，股東可藉資本化溢利代替現金股息之方式行使彼等之選擇權，以收取配發之中期以股代息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以及有關選擇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就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有以下選擇：

- (1) 收取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35港仙；或
- (2) 將獲配發總市值（見下文所述）相等於股東原應以現金收取之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之總金額之中期以股代息股份（碎股調整除外）；或
- (3) 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中期以股代息股份收取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中期以股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享有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不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居住地點，有關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之所有應付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3. 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配發基準

為計算將予配發之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已訂定為每股0.1918港元，即每股股份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據此，倘股東於第5段所載之時間前將選擇收取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

董事會函件

址，則就其名下於記錄日期登記之現有股份而將可收取之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予收取之中期以股}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 & & \text{作出選擇之}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35\text{港仙 (每股股份} \\ \text{之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hline 0.1918\text{港元 (每股股份} \\ \text{於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 \\ \text{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1}$$

倘所有股東選擇以中期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彼等之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842,072,178股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發行超過124,855,331股中期以股代息股份。將發行予各股東之中期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並且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買賣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可令本公司受惠，因倘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原來應付予該等股東之現金作營運資金之用。

5. 選擇表格

閣下如不欲選擇以中期以股代息股份收取任何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選擇收取中期以股代息股份，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中期以股代息股份，則須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收取之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或如選擇收取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將被視為已就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中期以股代息股份。

隨附之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後，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之選擇概不可撤回、撤銷、替代或改動。

6.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中期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倘適用）香港及百慕達除外）之證券法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

倘閣下居於香港境外地方，則只有在認購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邀請可在本公司毋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法律或註冊規定合法地向閣下作出，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方會構成該項邀請。倘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會將本公司作出是項邀請列作違法，該等股東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被視作僅供參考之用。

於記錄日期，有十三位海外股東分別居於四個司法權區，即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彼等合共持有2,788,56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1%。此等海外股東有權獲取之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總額約為9,7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加拿大、澳門及新加坡之法律顧問告知加拿大、澳門及新加坡之適用法例下並無有關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此三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法律限制，該三個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相關之規定。

董事亦獲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一段所述之例外情況外，在未有符合當地核准及／或註冊規定及／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之情況下，以股代息計劃不得提呈予在記錄日期登記地址在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由於使本公司符合馬來西亞之核准及／或註冊規定及／或根據馬來西亞之法律辦理其他正式手續在成本效益上並不可取或適當，董事已決定，除下一段所述之例外情況外，將除外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乃屬適當。

因此，選擇表格一般將不會寄發予除外股東。然而，選擇表格將會寄發予該等可證明並獲本公司信納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除外股東。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除外股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已填妥之選擇表格最遲須於第5段所列之時間前交回並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第5段）接收。除外股東（該等根據本段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者除外）將會以慣常方式以現金收取彼等之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此外，董事已獲加拿大法律顧問告知，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之海外股東可根據多邊文據編號45-102－證券轉售合法地獲提呈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毋須辦理任何註冊及／或進行其他正式手續；惟除非若干條件得以達成，否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獲得之證券僅可在招股章程項下或根據證券法（安大略）R.S.O.1990及證券法（英屬哥倫比亞）R.S.B.C 1996載列之招股章程及註冊規定豁免進行買賣。儘管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之海外股東將不會被剔除在以股代息計劃之外，然而謹建議該等海外股東應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對彼等而言是否有利或適合，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加拿大之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乃位於英屬哥倫比亞或安大略省以外。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產生疑問，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取得法律意見，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人士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7. 中期以股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寄發股息單及／或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中期以股代息股份發行及其後可自由轉讓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之股息單及／或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日子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之人士自行承擔。據此，中期以股代息股份預期可於向有關股東正式寄發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後開始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將其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8. 推薦意見及建議

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中期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完全為個別股東之責任。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諮詢本身是否能夠收取代息股份作為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或是否須經政府或其他方面許可。具受託人身份之股東，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內之條款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收取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選擇及其影響。

9. 權益披露

股東務請注意，收取中期以股代息股份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條）項下之通報規定。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對彼等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10.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尚立先生及歐逸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